

1998年，国家统计局企业调查总队正式实施制度化的企业景气调查。湛江市企业调查队承担企业景气调查工作。

2002年，《湛江统计年鉴》新增“企业调查”章节，将企业景气指数列为法定公布统计数据。

2004年，湛江市首家上市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企业景气调查样本框，湛江市企业景气调查结果代表性增强。

2006年，湛江市企业景气调查在省和国家级样本153家的基础上，增加市级样本54家，覆盖全市八大行业。

2007年10月，国家统计局湛江调查队设立，同时撤销湛江市企业调查队，企业景气调查由国家统计局湛江调查队负责。

2010年，湛江调查队抽选24家调查企业开展企业景气网上直报试点工作。

2011年，企业景气调查全面开展企业网上直报，截至年底，网上直报率达到90%。

2012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2012年企业景气调查的通知》精神，国家统计局湛江调查队把企业景气调查移交湛江市统计局负责。

2013年起，将“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及景气状况调查”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和企业“一套表”制度，表号“B210表”。调查对象为大中型和部分小型工业企业；调查内容包括景气状况判断、生产增速预计及订单情况、生产能力利用情况、资金面情况、盈利及投资情况、用工情况、生产经营问题等；调查频率为季报；调查样本企业71个。

2014年，工业企业景气调查规模扩大，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及景气状况调查样本企业由原来的71个增加到82个。

2015年，工业企业景气调查规模进一步扩大，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及景气状况调查样本企业由原来的82个增加到179个。

2016年，工业企业景气调查规模扩大，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及景气状况调查样本企业由原来的179个增加到194个。

第六节 基本单位调查

一、基本单位

基本单位是我国境内除住户以外拥有一定活动场所并从事一定生产活动的社会经济单位。按作用和性质的不同，划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等基本统计单位。

二、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三大类。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公司和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包括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对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进行划分。

三、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是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有权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二是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三是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法人单位包括五种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四、产业活动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是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二是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三是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这些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五、个体经营户

个体经营户是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对统计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统计单位按照以下情况归入所在区域的统计范围：一是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归入该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二是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原则上归入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三是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地的统计单位，归入主要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